附件一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

申请材料目录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通知和有效期内的年检通过通知；

（三）子基金的设立方案（包括《商业计划书》、拟定的《投资条款清单》和股权投资企业章程、资金募集说明书等）；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团队的业绩说明书

1.至少3个作为Leader的投资案例介绍（其中包含一个失败案例）；

2.被投资企业列表（附件四）。须包括项目名称、行业领域、投资时间、投资轮次、投资金额、占股比例、是否是Leader、是否有董事席位、派出董事姓名、是否派出管理人员、投资时是否在盈亏平衡点后、股权持有时间长度、投资后运营业绩、退出方式、项目是否有后续增值融资、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等。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机制等制度文件；

（六）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履历材料；

（七）子基金所管理的或者子基金管理机构所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

（八）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申请机构登记表（附件二）；

（九）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尽职调查清单（附件三）。